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8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佳慧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343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5年度執聲沒字第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4554公克）暨其外包裝袋1個、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1組（殘渣量微無法析離），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佳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4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已於民國114年12月13日期滿。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1組，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本件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1)113年2月21日2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701房，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再吸食其

01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
02 1時20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3 他命1包（驗前淨重1.4584公克、驗餘淨重1.4554公克）。
04 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05 性反應；(2)113年2月1日3時25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
06 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
07 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8 嗣於同日0時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50
09 1室查獲，並扣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
10 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11 性反應。被告上開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
12 3年度毒偵字第1343號、第1870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
13 間為1年6月，並應完成戒癮治療及於指定期日採尿檢驗，復
14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4916
15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嗣於114年12月13日緩起訴期間期
16 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高檢署處分書及新
17 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
18 稽。

19 (二)上開被告於113年2月21日為警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20 經送鑑定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1.458
21 4公克，驗餘淨重1.4554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
22 2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見新北地
23 檢署113年度毒偵字1343號卷第39頁)在卷可佐，上開扣案毒
24 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
25 品，係屬違禁物，洵堪認定。是本件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6 非他命1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2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又甲基安非他命產
28 生之細微結晶粉末，部分必已沾附於外包裝袋上，若欲完全
29 析離，雖非不可能，但此舉對毒品危害防制政策之施行，並
30 無特殊助益，且徒費執行之成本，故其外包裝袋應視同毒
31 品，除須扣除鑑驗用罄無從再予處置部分外，應併依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以符執
02 行之實際，附此敘明。

03 (三)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
04 儀法進行鑑定，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
05 成分，有上開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
06 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1
07 870號卷第45頁)附卷可佐，而該吸食器，雖非專供施用毒品
08 之器具，然因其上所留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與該吸食器
09 已無法分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即違禁物處理，仍依毒品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

1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2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玲櫻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楊可如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